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

保存年限：

號：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日期：109年8月28日
收	字號第 184 號
文	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吳家綺
 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3327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
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中大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諾司卡賓」
 （衛署藥輸字第023815號）及「鹽酸諾司卡賓」（衛署藥輸
 字第025017號）共2張藥品許可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
 商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4月20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59714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9日衛授食字第10914031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旨揭公司自請註銷持有「諾司卡賓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3815號）及「鹽酸諾司卡賓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5017號）共2張藥品許可證，請配合廠商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、業者將旨揭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